

证券代码：874473

证券简称：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责，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

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系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于授权经营合作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申请独家授权生产经营北京林业大学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选育的桉树三倍体新品种‘京桂 1 号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

2025年10月17日